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羅念雯

電話：04-22502223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nienwen@land.moi.gov.tw



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請示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0條及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21條執行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2月12日府建計字第1080273949號函。
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重劃區內「原公有道路」應予抵充公共設施用地，所稱「原公有道路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款已明定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，實際作道路使用之公有土地。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不列入重劃負擔。
- 三、本案貴府於同一都市計畫內，規定得採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方式辦理，部分地主於進行重劃整體開發前，以捐贈代金或土地方式，興建道路等必要之公共設施，並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；另貴府於106年11月同意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、108年4月核定重劃範圍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該類公有土地於核定重劃計畫書時，如現況已實際開闢為道路使用，自應予以抵充。
- 四、都市土地之開發，不論採市地重劃或開發許可，土地所有權人皆應依受益付費之原則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興

建費用，至於不同開發方式之回饋比例，是否公平合理，於都市計畫研擬階段，即應審慎評估。本案地主先行捐贈政府之土地，既已屬公有土地，參與市地重劃自應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本部營建署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大
花
蓮
縣
政
府
地
政
處
印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俊勳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c8491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802739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重劃科

主旨：為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0條及「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1條執行疑義，敬請鈞部惠予釋復，不勝感荷，望覆為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0條規定略以：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，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、溝渠…等十項用地，除以**原公有**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…。另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：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…等十項用地，扣除重劃區內**原公有**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。又同條第3項第2款載明略以：第1項第1款所列舉十項用地，不包括**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**。惟查相關函釋並未對**原公有與重劃前政府已取得**之區分有所釋示，其中『原公有』是否指土地總登記為公有土地？又，**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**，是否指總登記非為公有土地，而在重劃前以抵稅、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回饋移轉捐贈、或因土地開發許可產生外部效益內部化而依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，開闢公共設施後將土地移轉予公部門等類似具有對價關係之土地，於認定上不無疑慮，懇請貴部釋復為禱。

二、次查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之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住一住宅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之自辦重劃區區內有

2
1

諸多道路及公園用地，係前以『開發許可』方式辦理開發，其附帶條件為：將必要之里鄰性公共設施（如公園…等）及道路用地開闢完成後，將權屬移轉捐贈予公部門，此類之公有地究竟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所稱之『原公有道路…』或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3項第2款所稱之『重劃前政府已取得者』部分，於執行上不無疑慮，懇請貴部惠允明示，不勝感荷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徐榛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